

又来了

李琛/文

近一两年，知识产权在我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。除了国家级的知识产权战略，各地也在纷纷制定省、市、县、区等不同规格的“小号”战略。知识产权法学随之日益风光，先是在大学教育中的地位步步高升，居然要变成与法学平等的“二级学科”。据说知识产权法还要变成大学“通识课”，今后除了《大学语文》、《大学英语》，或许很快就要有《大学知识产权》了。不仅如此，知识产权法还有可能成为中小学基础教育的内容，按照某些地方知识产权战略的规划，要在中小学生中“展开知识产权教育新高潮”。这一切，让人想起京剧《锁麟囊》中薛湘灵在赵守贞面前的座次变化，用丫环碧玉的话说，“一点一点地往上升啊”。又想起鲁迅的一篇题为《“来了”》的文章，大意是：任何主义来到中国，都不要怕，无论什么主义都扰乱不了中国，也就是“来了”而已。¹何以如此？因为中国人对待新主义、新制度往往并不当真，“只要有新鲜的名目，便取来玩一通，不久连这名目也糟蹋了，便放开，另外又取一个。”²目睹中国知识产权之“热现状”，不由得暗自心惊：来了，又来了！这回玩的是知识产权。

知识产权本是财产权之一种，在民事权利体系中与物权、债权属同一层级。因我国要建成创新型国家，知识产权法又是“鼓励创造”之法，于是知识产权一举成为“国权”（仿“国学”、“国剧”之谓）。可叹物权理论过于老实，早早地把物权法的功能描述为“规范物的归属与流转”，若总结为“鼓励体力劳动”，又配以“中华民族勤劳勇敢”的论断，岂不抢先占据“国权”的地位？反过来想，知识产权制度的功能何不老老实实地表述为“规范知识财产的归属与流转”？产权是交易的前提，知识的产权化，就是承认知识成为市场的要素。人类的文化都是后天创造的结果，人类历史就是一部创造史，没有知识产权法，并不影响创造；但只要知识需要市场化，就必然呼唤知识产权法。夸大知识产权对创造的作用，实际上未得要领。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创新动力，但不能提供创新能力。以知识产权立国之前，必先以教育立国、科技立国。与其投入过多的公共资源建设各种型号的知识产权战略，不如踏踏实实地发展教育与科技。今日群起“玩”知识产权，总是不肯认真之故。知识产权是什么、干什么都没有研究清楚，各级“战略”就“来了”！

在这个娱乐时代，很多东西都可以玩，但惟独教育和

文化不可任意亵玩。可怕的是，我们的教育先就“玩”起来了。学科的层次划分自有客观的标准，不能轻随时风转移。知识产权不过是民事权利之一，因政府重视便可将知识产权法学与法学并列，我们的教育也未免太随和了些。文化也不甘寂寞，“知识产权文化”的口号已经有了。从逻辑上推，既有“知识产权文化”，也该有“物权文化”。我们历来提倡的乐善好施、大公无私，这些与“所有权文化”背道而驰的理念，看来都是落后的，也很有必要普及“中小学物权常识”了。愚以为法律保障的权利关系不过是斤斤计较的俗情模式，只需认可、尊重、保护即可，无需提倡，从没想到这里还有文化。居里夫人当年竟然说出这等“没文化”的话：“诚然，人类需要寻求现实的人，他们在工作中获得很大的报酬。但是，人类也需要梦想家——他们对于一件忘我的事业的进展，受了强烈的吸引，使他们没有闲暇，也无热情去谋求物质上的利益。”³好在我们即将在大、中、小学中推广知识产权教育，绝不会再产生象居里夫人这般无知的新一代了。

说了这许多扫兴的话，一无是处，但惟有一点可取：是真诚的扫兴。愚疑心那许多夸大的战略观、教育观、文化观不是真诚的糊涂，而是不真诚的跟风，只是“玩”而已。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本旨是为创新提供制度环境，创新的主体是人，而且是有独立精神的、踏实认真的人，绝不是盲目趋新、投机取巧的人。认真之精神不立，何以立科学与创新？认真之精神不立，任何制度的引进也就是“来了”而已。

《物权法》就要颁布了，不知明年是否会出现物权战略、《大学物权》、《中小学物权》和物权文化。■

（作者单位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）

注释：

1. 鲁迅：“‘来了’”，载《热风》，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，第53页。

2. 鲁迅：“书信·致姚克”，转引自钱理群：《与鲁迅相遇》，三联书店2003年版，第176页。

3. 玛丽·居里：“我的信念”，剑捷译，载《人生天地间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129页。